

男子对三亚环投集团职工保障房分配方案存疑；公司回应：

方案已由主管部门审批并公示

男子：职工保障房分配名单发生变动

本报讯 日前，自称是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环投集团）职工的林先生（化名）反映，他在三亚环投集团工作多年，如今集团公司的600多套职工保障房已建成，很多新职工都在保障房分配名单当中，他这个老职工却成了待定人员。“原分配方案是经过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原分配名单也是经过公司审核并公示的，没想到临分房前发生了变化。”

对此，三亚环投集团回应称，职工保障房分配方案已经由三亚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批复，并进行了公示。

记者 符小霞 吴佳穗

三亚环投集团官方网站资料显示，三亚环投集团是经三亚市政府批准，由三亚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一家50%股权相对控股的中外合作企业——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公司），以及14家全资子公司。

据林先生介绍，他是三亚环投集团分流到中法公司的老职工。2019年5月，位于吉阳区荔枝沟片区的三亚供水系统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业主单位为三亚环投集团）正式开工建设，规划设计住房620套。

“如今职工保障房已经建好，这本是一件造福职工的好事，但房源分配方案令人不解。”

林先生称，集团公司把一些工作不到两年的非供水系统职工作为优先分房对象考虑，他作为从三亚环投集团分流到中法公司从事供水保障工作的老职工反而成为了待定人员。

林先生表示，原先的分配方案是经过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分配名单也经过公司审核并公示，名单上的职工都提交了相关材料，组织程序合法。可是临分房时，部分符合分房条件并已通过公示的职工突然接到集团公司分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称他们不符合《三亚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

以下”的规定，因此丧失了分房资格，之前公示的名单作废。

“分房小组增设了‘中级职称’这一限制条件，可之前公示的方案当中并无该条款。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方案，是否可以不用再召开职代会，也不用通知相关职工就能随意更改？”林先生表示，集团公司参照《办法》增加了限制条款，其实只是“选择性参照”。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家属主要成员至少有一人具有三亚市市区非农业户籍三年以上”，但最新公示的分房方案并无此项要求，部分未取得三亚户籍的职工在新公示的分房名单内。

三亚环投集团：分配方案已由主管部门批复并公示

针对林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日前前往三亚环投集团采访。该集团分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吴先生表示，三亚供水系统职工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工后，该集团于去年召开职代会，讨论通过了房源分配方案和名单，经公司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分配方案和名单一并按法定程序报三亚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批。同年，三亚市住房保障中心对分配方案作出批复，明确按照《办法》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三亚市无住房或自

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等相关规定执行，新方案也进行了公示。

吴先生表示，针对分配方案中涉及申请人家属成员的问题，三亚市住房保障中心已经明确，按照政策性住房相关规定执行，即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分配方案还明确，2020年前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职工才有资格申报公司自建经济适用房，并要求申请人在申报前必须是三亚户籍。

至于为何限制“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吴先生表示，该限制条款只针对中法公司职工，因为中法公司只是三亚环投集团控股公司，在从属关系上并不属于三亚环投集团的子公司。中法公司主要负责三亚主城区的供水保障工作，基于供水安全考虑，需要通过分配保障房留住高端人才。“这一限制条款在刚开始公布分配方案和名单的时候就已经有了，不存在后期增设的问题。”吴先生说。

女子坐车手机被扒 公交司机冲下车夺回

事发海口，小偷横穿马路逃脱

本报讯 3月20日上午，市民刘女士在乘坐公交车时手机被人偷走。公交司机荣先兵发现后，立即飞奔下车与嫌疑男子扭打在一起，最终将刘女士手机夺回。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张磊 符馨芳



荣先兵下车追赶小偷(监控截图)

当日9时20分，荣先兵驾驶一辆87路公交车从海口龙华总站开往东和公交场站。车辆即将抵达京海花园站时，后排刘女士的一声喊叫引起荣先兵的注意。通过车内后视镜，荣先兵观察到一名穿蓝色上衣的男子行为反常。

视频监控显示，嫌疑男子跟着刘女士一起上车，并坐在刘女士对侧的座位上。当看到刘女士落座后将手机放进挎包，嫌疑男子开始采取行动。他故意指着刘女士一侧的窗户不说话，随后起身走到刘女士面前假装要

关窗，并趁刘女士转头查看时，利用手中白色袋子掩护，迅速将刘女士的手机盗走。随后，嫌疑男子再次起身故伎重演，准备窃取刘女士包中的其他财物，没想到引起刘女士的警觉，并喊叫：“干吗呀，你要干吗？”

“我看这名男子行为怪异，就问他是不是要下车，结果他很快就下车了。”荣先兵正准备启动车辆离站时，刘女士突然大叫：“我的手机呢！我的手机被偷了！”荣先兵听到后立即打开车门飞奔下去，边追边喊：“抓小偷！”

嫌疑男子先向车后方快速走去，然后从旁边人行道折返公交站后方。荣先兵很快来到嫌疑男子跟前，要求他将手机交出来。嫌疑男子二话不说，挥拳试图打退荣先兵，双方拉扯在一起。嫌疑男子见不能挣脱，于是将偷来的手机丢到地上，趁着荣先兵捡手机迅速向马路对面逃跑。荣先兵紧追不舍，两人先后翻过中间隔离护栏。由于路上行驶的车辆很多，加上刘女士的手机已经拿回，荣先兵于是放弃追赶，返回车上继续运营。

重型货车未悬挂号牌上路，屯昌交警一查：司机无证驾驶！

本报讯 3月16日，一辆未悬挂号牌的重型货车被屯昌交警拦截。经查，驾驶员竟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当日13时20分许，民警巡逻至国营中建农场吉中线9公里处时，发现一辆重型货车未悬挂号牌，当即上前拦停，并将该车引导至安全区域接受检查。在要求驾驶员刘某政出示证件时，刘某政说话支支吾吾，未能出示驾驶证。经核查，刘某政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机动车。

屯昌交警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政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100元、行政拘留7天、扣留车辆的处罚。

通讯员 梁定奇 记者 林鸿晖

三亚公开征求意见 对非法客运拟从重处罚

本报讯 近日，三亚市交通运输局重新修订了《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周边等重点区域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将由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记者 沈丽焕

诈骗他人23万余元 母子俩双双被拘

本报讯 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大东海派出所破获一起诈骗案，一对母子被刑事拘留。

3月15日15时许，大东海派出所接到事主张女士报警称，其被诈骗23万余元。

经了解，2019年10月12日，嫌疑人曾某向张女士介绍了一个名叫“阿华”的男子，然而张女士从未见过“阿华”本人，曾某一直充当“阿华”的传话人，经常以“阿华”的名义为

张女士买早餐、买药，嘘寒问暖，张女士逐渐对“阿华”产生信任和好感。

在获取张女士信任后，曾某多次以“阿华”要买地建房、急需用钱为由骗取张女士钱款。其间，曾某因自己不懂微信转账，也不懂通过银行存取钱款，便让其儿子李某添加张女士微信，以方便张女士转账。

今年2月27日，张女士从曾某朋友口中得知，根本没有“阿华”这个人，“阿华”只是曾

某为骗取钱款所虚构的人物。骗局被拆穿后，曾某答应还钱，但未能如期履行，张女士遂报警。3月16日，民警依法将曾某及其儿子李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讯问，曾某（女，57岁）、李某（男，38岁）均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曾某将诈骗所得钱款主要用于购买彩票。目前，警方已依法对曾某、李某处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畅凯